

对回扣问题的几点看法

久 武

最近，人们对经济生活中的回扣之风议论颇多。有的人认为，我们应按国际惯例处理回扣问题，不应把回扣当做贿赂；也有人有不同看法。对于这个问题，我们应当认真研究，谨慎从事。

一、几个基本概念

研究回扣问题，首先要弄清楚回扣的概念。

目前，人们对回扣概念的理解不尽一致，有相当一部分人把回扣、佣金、折扣、折让、手续费、好处费等等混为一谈，有的则认为这几种钱是有区别的，各种工具书对回扣的解释和对国外有关回扣一词的翻译也不尽一致。因此，搞清楚回扣的概念，是研究如何处理回扣问题的前提。

回扣是指在商品或劳务购销业务中，由卖方从收到的价款中退给买方单位或经办人个人的钱或物，由于这种钱是从买主支付的价款中返回的，所以叫做回扣，也有叫做回佣的。

佣金是商品物资购销活动中的一种劳务报酬，是指具有独立地位的中间商或经纪人因介绍交易或代买、代卖商品所得到的劳务报酬。它可以是买方给的，也可以是卖方给的，也有买卖双方都给的。

折扣是商品或劳务购销业务中，卖方给买方价格上的优惠。折扣与回扣的不同点在于买方不是按原来的价格付款，而是按打了折扣后的价格付款，不存在价款的“返回”问题。

至于折让、手续费、好处费、介绍费、辛苦费、服务费……等等，到底属于什么性质，

不应看其叫做什么名字，而是要看其具体的处理方法。如果是买方按原来的价格付款，卖方从买方支付的价款中退给的，就应是回扣；如果买方是按打了折扣后的价格付款的，就应是折扣；如果是给中间人作为介绍买卖或代买、代卖报酬的，就应是佣金。

按照上述标准，应将回扣、佣金和折扣区分开，明确其概念，这样才便于进一步研究和解决回扣的问题。

二、关于国外处理回扣问题的一些做法

研究我国能否按国际惯例处理回扣问题，必须先了解国际上是怎样处理回扣问题的。从了解到的情况看，由于各国情况不同，处理回扣问题的做法也不一样，比较一致的做法，归纳起来有以下两种：

(一) 回扣不许暗拿。有的国家的贸易法规定，回扣必须是买卖双方之间通过协议书方可支付。对没有在协议书或合同中订明的资金，不许汇出，严禁回扣、佣金在暗中进行。有的国家规定，回扣如何支付，需要在合同中写明；如付手续费，必须在合同或协议中明文规定。有的地区，代理商未经买主同意，不能收受回扣。卖主暗地里给买方当事人回扣的行为，一般被认为是非法的。

(二) 回扣和佣金都不能给个人。有些国家还特别规定政府官员、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对交易有决定权的人不许拿回扣。有些国家规定，不论是给回扣还是佣金，都必须在公司之间进行，严禁在个人之间进行，政府官员不许拿回扣或佣金。有些国家法律规定，个人拿了

回扣或佣金的，属违法行为，尤其是政府官员和对生意成交有决定权的人不能拿回扣。有些国家规定，机关或其工作人员不能拿回扣或佣金；公司职员个人也不能拿回扣，回扣或佣金只能归公司。因此，各大公司与职员都签有协议，不能用给私人回扣的办法进行业务活动。有的地区的法律规定，政府官员和从事公务的人员（指在煤气、自来水、电气、公共交通等公共机构工作的人员）不准收受回扣。有的国家的刑法典规定，任何职员、办事员以及以任何形式领取工资的人，未经报告或经雇主同意，都不能直接或间接地在其从事业务的过程中，接受礼物、赠品、佣金、奖金等，否则以受贿罪论处。

三、几点建议

我认为，对于回扣问题，既不能因社会上大量存在，就承认它是合法的，也不能照搬其他国家的做法，必须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，来研究、处理回扣的政策界限和具体办法。

（一）对商品物资交易，如需给买方优惠，可尽量采用价格折扣办法处理。如要采用回扣的办法，只能在单位之间通过合同或协议公开进行，不能在暗中进行。交易双方支付或收受回扣的款项都必须如数入帐。任何单位都

不能以任何名义或方式给个人回扣；任何个人不能以任何名义或方式索取或收受回扣，否则应按行贿受贿惩处，各单位不能从收到的回扣中给有关人员提成奖励，如业务人员工作成绩突出，需要奖励的，应按现行的职工奖励办法办理。

（二）经过工商登记的具有独立的中间人地位的单位或个人，从事买卖交易的介绍或代买、代卖业务，可以收取佣金，但应依法纳税。

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协助企业交易或介绍交易，机关及其个人不能以任何名义或方式收取佣金。

企业、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，不是处于独立的中间人地位的经纪人，不能收取佣金。

任何单位支付或收取佣金，都必须在合同或协议中订明并公开进行，不能暗中支付或收取佣金。各单位支付或收取的佣金，要如数入帐。

（三）应当对目前经济生活中的回扣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整顿，对违法乱纪的单位和个人要区别情况予以处理，并尽快制定我国的反回扣法，以建立和维护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新秩序。



上海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举办财会系列大专函授班

上海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系上海市人民政府批准，国家教委备案的一所成人高等教育管理学院。为了提高在职财会人员的财会理论和实务知识，培养财会工作新生力量，并为评聘技术职务创造条件，最近，举办财会系列大专函授班，面向全国招生。函授班设政治经济学、会计学原理、商业会计、工业会计、行政事业会计、银行会计、乡镇企业会计、中外合资企业会计、基本建设会计、管理会计、工业企业财务管理、商业企业财务管理、经济活动分析、财政与信贷、国家税收、审计学、统计学、电子计算机原理等18门课程。各行政、事业、企业单位的经理、厂长、

财会、经营管理和财税、审计、银行工作人员以及待业人员均可报名学习。函授班采取自学为主，教师函授辅导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学习，学员可根据各自专业选择有关课程。凡按时完成作业，考试成绩及格者，由本院颁发大专单科结业证书，取得十门大专单科结业证书（须包括政治经济学、会计原理学、专业会计及财务管理、经济活动分析等四门课程）者，可向本院换取高等教育专业合格证书（与大专学历同等对待）。欲报名者请直接与该校联系，地址：上海市铜仁路195号，电话：上海581915。

（上海市财贸管理干部学院）